

##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华生物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科华生物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医疗”）和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天隆”）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西安天博诊断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博诊断”）及其子公司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预计 2019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2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01%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对象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2019年度 预计交易金额 (万元)	2018年度 实际发生额 (万元)
天博诊断	销售商品	医疗器械产品、体外诊断试剂	市场价格	不超过2,000.00	483.11
天博诊断	接受劳务	技术验证、检验服务	市场价格	不超过200.00	--
合计				不超过2,200.00	483.11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

#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西安天博诊断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蒙武军

注册资本：100.0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草滩十路 1155 号智巢创新空间 2 号楼 1、2 层

经营范围：诊断技术咨询、诊断设备信息咨询；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、销售及技术咨询及服务；实验耗材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的研发、销售；医学检验实验室的规划、设计、咨询；仪器设备租赁、仪器设备维修；仪器仪表的批发、零售；办公用品、计算机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生产及销售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。）

## 2、关联方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项目	金额（元）
总资产	49,593,789.00	收入	19,922,857.38
净资产	2,896,867.48	净利润	-422,662.08

## 3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天博诊断原系西安天隆之控股企业，在公司 2018 年收购西安天隆项目中，确定天博诊断不作为收购标的，西安天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将天博诊断 100% 股权对外转让，李明先生受让 26% 股权并担任天博诊断法定代表人，李明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将天博诊断 26% 股权对外转让，同时辞任在天博诊断的所有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6 条之规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，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：（二）过去 12 个月内，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.1.3 条或者第 10.1.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。”公司副总裁李明先生于 2019 年 3 月受聘担任本公司高管，其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天博诊断董事长，天博诊断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三、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涵盖向关联方销售医疗器械产品、体外诊断试剂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验证、检验服务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的定价

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。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，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、

交易价格、交货等具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方天博诊断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资信良好。

## 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交易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对控股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此外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，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事前已得到我们的认可。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